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220 号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值得买数字产业示范基地的公告》称，全资子公司北京知港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北京市丰台区中关村丰台园东区三期 1516-53A 地块投资建设“值得买数字产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项目”），拟投资计划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项目建设内容为办公区、直播间、用户内容创作中心、商品评测中心、品牌发布中心、品牌展示中心、员工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周期为自获得施工许可证后拟 36 个月。本次拟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补充说明上述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

排明细及其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投资建设进度安排、具体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履行的相关立项、土地、环保等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董事会就投资事项的可行性分析情况，并结合前述回复补充说明本次投资事项的可行性。

2. 结合投资进度安排、你公司目前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研发投入、负债情况等，说明相关投资是否对你公司流动性、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结合前述回复充分说明本次投资事项的必要性。

3. 结合上述回复充分提示本次投资事项相关风险。

4. 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6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5月30日